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3
公佈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		頁次：1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規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並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日間大學部（不含交換生、境外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第三條 學生基本能力分為「全校性學生基本能力」及「各院系學生基本能力」兩部分。

一、 全校性學生基本能力包含「溝通表達能力」、「資訊應用能力」、「創新創意能力」、「社會關懷能力」及「健康體能能力」、「AI能力」六項，其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由校方訂定之。

二、 各院系學生基本能力包含「院系核心能力」及「院系基本素養」兩項，其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由各院系訂定之。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3
公佈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		頁次：2

三、 院系核心能力係指院系訂定之學生應培養專業能力，院系基本素養係指院系訂定之學生應培養態度與技能。

第四條 全校性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 溝通表達能力：

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完成並通過英語能力檢核，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 資訊應用能力：

(一)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就其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至少一門與資訊應用相關之必修課程。

(二) 108 級以後入學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授之前款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 自 102 級起入學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完成並通過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 創新創意能力：

(一) 修習並通過本校通識教育創新創意類課程四學分。

(二)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就其專業領域特色，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至少一門創新與創意基礎課程，以及至少一門創新與創意相關之專題課程。

(三) 自 109 級起入學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完成並通過創新創意能力檢核，始符合畢業資格。

四、 社會關懷能力：

(一) 修習並通過本校通識教育社會關懷類課程四學分。

(二) 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完成規定服務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五、 健康體能能力：

修習並通過本校通識教育健康促進類課程四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

六、 AI能力：

自 112 級起入學之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學生 AI 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完成並通過 AI 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3
公佈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		頁次：3

第五條 各院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得由各學院訂定全院性之指標與檢核標準辦理之。各學系、學位學程視其需要，得另訂定學系或學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標準。

第六條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各學系、學位學程須調整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1.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2. 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3. 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
4. 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
5. 通識課程修業規定
6. 中華大學學生AI能力檢定實施辦法